

执行矿产品交易、费用结算时应遵守制度

一、总则

- 1.1 根据本制度“蒙古证券交易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组织矿产品现货和远期合同交易，进行结算，规范市场参与者交易活动的共同关系。
- 1.2 基于矿产品的期货、期权金融工具交易按交易所《交易制度》进行监管，支付结算业务按“蒙古证券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衍生品结算制度》进行监管。
- 1.3 本交易所与矿产品电子交易有关的业务，应当依照矿产品交易法、公司法、证券市场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和交易所批准的规章、指令以及据此发布的其他相关决定框架内实施。
- 1.4 交易所、会员经纪商及其客户、授权仓库、终端和其他受矿产品监管的市场参与者应当遵守本制度。

二、制度术语解释

- 2.1 本制度中使用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其包括：
 - 2.1.1 “现货合同”是指符合委员会《矿产品交易、支付及结算制度》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合同；
 - 2.1.2 “远期合同”是指双方在规定时间，按照交易结果确定的价格和条件，在未来对一定数量的产品进行实物交割和支付的合同；
 - 2.1.3 “合同”是指现货和远期合同；
 - 2.1.4 “远期合同到期日”是指远期合同中规定的交割日期；
 - 2.1.5 “保证金”的定义见《矿产品交易法》第 4.1.5 条；
 - 2.1.6 “客户”是指与交易所或会员经纪商订立销售或购买矿产品合同的法人实体；
 - 2.1.7 “仓单”是指交易所批准的有关制定和执行矿产品合同标准有关关系的规定所附的文件。

三、组织交易

接收销售订单

- 3.1 矿产品销售者（卖方）应为持有有效矿产品使用许可证或从事矿产品加工许可证的蒙古国法人实体，并在本交易所登记为销售者（卖方）并签订合同时提交下列文件。其包括：

- 3.1.1 卖方最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1.2 公司活动和经营计划介绍;
 - 3.1.3 当年山地工作计划及上年度山地工作报告 /注: 从事矿产品加工的, 需提交与矿产品使用许可证持有者签订的合同/;
 - 3.1.4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3.2 交易所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拟注册卖家的文件, 并签订合同。
 - 3.3 交易合同的责任由作为交易中介人的经纪商承担, 在非中介人参与的情况下, 买卖双方对合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 3.4 卖方或与其订立中介协议的经纪商应在交易开始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交通过交易所销售产品的订单连同下列文件。其包括:
 - 3.4.1 本制度附件 1 所列“矿产品交易订单”
 - 3.4.2 对于现货合同, 经认可的实验室对存放于仓库和终端的产品进行分析的结果;
 - 3.4.3 本制度附件 2 所列的注册服务费支付收据。
 - 3.5 现货合同的交易订单应当包括交易产品的数量和规模、批量、最低看涨价格、价格币种、最低价格变动、交易时间、交货时间和条件、合同交货产品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交货点、运输方式等内容。
 - 3.6 远期合同的交易订单应当包括交易产品的数量和规模、批量、最低看涨价格、价格币种、最低价格变动、合同到期日、交易时间、交货时间和条件, 部分交货情况下的交货时间计划、合同交货产品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交货点、运输方式。若有价格调整, 应当载明调整条件和计算方法。
 - 3.7 卖方或经纪商应准确、完整地填写销售订单中提及的信息及其组成文件。
 - 3.8 交易所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收到销售订单并检查组成文件。
 - 3.9 如果卖方或经纪商提交的销售订单符合要求, 将根据交易所执行董事命令进行登记, 并为每个订单分配一个登记代码。
 - 3.10 在本制度第 3.9 条规定的期限内, 交易所可以向卖方或者有经纪商的情况下向经纪商澄清和收集与订单有关的必要额外信息。
 - 3.11 在下列情况下, 交易所将拒绝登记销售订单。其包括:
 - 3.11.1 订单信息和组成文件不完整;
 - 3.11.2 订单或其组成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未准确声明;
 - 3.11.3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 3.12 如果交易所拒绝按照本制度第 3.11 条的规定登记订单, 将以电子方式通知卖方或经纪商。
 - 3.13 如果矿产品的市场价格下跌, 根据卖方授权官员签署的请求, 交易所应在执行董事命令组织交易前至少 1 个工作日更改订单的最低看涨价格。
 - 3.14 交易所应根据卖方的请求, 按照本制度第 3.13 条的规定更改最低看涨价格, 并应在其网站上公布。
 - 3.15 销售订单中包含的交易日期和时间可根据交易计划与卖方协商后重新登记。
 - 3.16 根据产品交易订单组织交易, 出口合同到期时, 交易系统中的产品将从登记中删除。

注册收购订单

- 3.17 投标者应在交易所注册并参与交易, 可通过交易所的成员经纪商或直接与交易所签订合同基础上进行注册。

- 3.18 在交易所注册时，投标者必须提交以下文件以及经认证的官方蒙古语或英语翻译件。其包括：
 - 3.18.1 法人实体的国家登记证书复印件；
 - 3.18.2 银行账户信息；
 - 3.18.3 如在蒙古有注册的代表机构，提供其相关信息；
 - 3.18.4 其他必要文件。
- 3.19 投标者或经纪商在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中登记客户信息，并获得客户代码，该代码是识别投标者的唯一代码。
- 3.20 投标者或者经纪商在参与交易时承担下列义务。其包括：
 - 3.20.1 使用交易所授权的交易系统参与交易；
 - 3.20.2 确保自己设备和软件的可用性，以参与交易；
 - 3.20.3 不将交易系统使用权限转让或传递给他人，不泄露机密，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 3.20.4 如发现与交易系统有关的任何错误，应立即通知交易所并采取必要措施。
- 3.21 买方或其经纪商对交易过程中对投标的正确性及其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3.22 因买方或者其经纪商的错误作为或者不作为，将报价错误地输入订单库的，不得作为撤销以该价格成交的交易理由。

组织交易

- 3.23 交易所交易时间为工作日 10:00 至 17:00。
- 3.24 交易所将从卖方提交的最低价格开始在网上公开交易矿产品合同。
- 3.25 一个买家将购买交易所公布的一个销售订单。
- 3.26 交易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 3.26.1 订单登记期；
 - 3.26.2 看涨价格期；
 - 3.26.3 交易成交期。
- 3.27 交易所交易系统按价格和时间对收购订单进行排序。
- 3.28 收购订单登记时间为 60 分钟，在此期间可以更改或取消订单。
- 3.29 收购订单登记期结束后，看涨价格期为 1 分钟，在此期间不能下新订单或通过降价更改订单。
- 3.30 在看涨价格期间，买方或经纪商可以提高出价以输入新的价格，每次价格更新，看涨价格期从 1 分钟开始计算。
- 3.31 如果价格在看涨期后 1 分钟内没有更新，交易将以最高出价成交。
- 3.32 依照本制度第 3.31 条的规定成交后结束交易。
- 3.33 交易所认为可疑的交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并向委员会提交检查报告。
- 3.34 交易合同的全部责任应由经纪商承担，在没有经纪商的情况下，则由买方或卖方应自己承担责任。
- 3.35 如果投标者或者其经纪商被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将按照《矿产品交易监督检查制度》的规定暂停其参与交易权利。

四、风险管理

- 4.1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投标者或者经纪商的远期合同设定交易限额和增加保证金。
- 4.2 如投标者或经纪商未按本制度第 4.1 条规定及时交存追加交易保证金或有其他不当行为，本交易所将采取措施限制投标者或经纪商参与交易权利。

五、 结算

保证金、交易手续费

- 5.1 投标者或其经纪商至少在交易开始前 30 分钟将交易保证金存入本交易所专用账户。
- 5.2 在无中介交易的情况下，现货交易的保证金金额至少等于以矿产品最低价格表示的订单总价的 5%，远期交易保证金金额至少等于 10%。
- 5.3 在与中介交易的情况下，现货交易的保证金金额至少等于以矿产品最低价格表示的订单总价值的 5%，远期交易保证金金额至少等于 5%。
- 5.4 交易所根据市场风险情况确定保证金金额。
- 5.5 存入保证金时，应注明指定公司名称、在交易系统中登记的客户代码以及存款用途。
- 5.6 在交易中中标的买方客户应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制度附件 2 规定的交易手续费。
- 5.7 如交易未成交、投标者未参与交易或参与交易但未中标，交易所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在扣除银行交易费用后退还给投标者。
- 5.8 退还保证金时，买方保证金将以原货币转回转账账户。
- 5.9 投标者以电子方式提交正式请求（授权代表法人实体签名和加盖公章），保证金可以在交易所账户中续存，以参与下一次交易。
- 5.10 如交易成功，但要投标者未按时或足额转移交易款项，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卖方签订合同，交易所将从保证金中扣除交易手续费后的金额转移给卖方。

现货合同结算

- 5.11 卖方应根据在交易系统进行的交易，按照有关法律、交易所《矿产品合同标准制定和执行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指示，与买方订立出口合同，并在交易成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交易所。
- 5.12 在本制度第 5.11 条规定的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合同款项的 100%（减去保证金）存入卖方账户。
- 5.13 根据本制度第 5.12 条，在合同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交易产品交给买方，并以电子方式向交易所提交契据。
- 5.14 交易所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契据、合同的全额付款（减去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付款收据，将保证金转入卖方账户。
- 5.15 交易所可考虑卖方的偿付能力、产品库存、销售计划等因素，将交易合同款项存入托管账户。在这种情况下，合同款项将在卖方完成交易产品交付后转移，具体关系由交易所与卖方之间的合同规定。

远期合同结算

- 5.16 卖方应根据在交易系统进行的交易，按照交易所矿产品合同标准制定和执行制度、本制度以及经授权人批准的其他制度，与买方制定并签订出口合同。

- 5.17 本制度第 5.16 条规定的合同应在在交易系统完成交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买方签订并提交至交易所。
- 5.18 根据远期合同，交货前 5 个工作日，买方将交货货款转至卖方账户，并详细的交货安排将根据出口合同进行。
- 5.19 卖方或其经纪人应向交易所提交一份证明交易产品已从卖方转让给买方的契据。
- 5.20 远期合同到期后，交易所将在卖方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据基础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转入卖方账户。
- 5.21 交易所可考虑卖方的偿付能力、产品库存、销售计划等因素，将交易合同款项存入托管账户。在这种情况下，合同款项将在卖方完成交易产品交付后转移，具体关系由交易所与卖方之间的合同规定。

六、信息透明度

- 6.1 交易所应当建立交易和汇率数据库，并通过交易系统和网站定期向公众提供信息。
- 6.2 以下信息应包括在交易新闻中。其包括：
 - 6.2.1 组织交易日期；
 - 6.2.2 参与交易的投标者总数；
 - 6.2.3 卖方法人实体名称和正式地址；
 - 6.2.4 订单注册号；
 - 6.2.5 最低价格；
 - 6.2.6 成交价格；
 - 6.2.7 合同总价；
 - 6.2.8 合同编号；
 - 6.2.9 价格上涨百分比；
 - 6.2.10 交易矿产品的种类、类别以及质量指标；
 - 6.2.11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 6.3 交易所将定期报告每日、每周、每月和每年的交易价格、交易量、产品类型和类别、买方居住国家、交易年份、月份和日期等信息。
- 6.4 有关在交易所上市的远期合同的以下信息将通过网站公开公布：
 - 6.4.1 合同名称和代码；
 - 6.4.2 合同到期日；
 - 6.4.3 卖方申报的最低价格；
 - 6.4.4 结算价格；
 - 6.4.5 交易量；
 - 6.4.6 其他需要公开公布的信息。
- 6.5 禁止交易所、经纪人、授权仓库等市场参与者披露除公开公布外的信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客户信息保密。

七、其他

- 7.1 交易参与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本交易所将根据《矿产品交易监督检查制度》采取下列措施：
 - 7.1.1 警告；
 - 7.1.2 暂时限制参与交易权利；
 - 7.1.3 以保证金形式存入的资金将作为合同款项扣除；

7.1.4 取消会员资格；

7.1.5 制度规定的其他措施。

7.2 双方之间产生的争议，应提交至交易所争议解决委员会解决。

7.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应的产品交付到交货点，每延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未交付到交货点的产品价值 0.1%的罚款，除非双方合同另有规定。

7.4 如果买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所购产品从交货点提货，每延迟一天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相当于未提货产品价值 0.1%的罚款，除非双方合同另有规定。

7.5 本制度第 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不可预见和不可抗力情况。

7.6 交易所与交易结算有关的文件应当设立档案单位，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7.7 交易所可根据本制度制定详细的规章制度。

7.8 如交易过程中交易所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无法进行，交易将被取消并重新安排。

7.9 交易所监督检查部门及内部稽核单位将监督本制度的执行。

7.10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其他关系，适用本交易所的其他制度。

矿产品交易费一般条件

缴费者	无中介人合同	有中介人合同
卖方	1 批 100,000 蒙图	
买方	交易总价值的 0.1%	交易总价值的 0.08%